

#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云建市罚字〔2019〕3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

经查，你司开发建设的云浮市城区恒大城 24-27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中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违法施工工程量及社会影响较大，上述违法行为有施工现场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工程造价确认书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证据确凿、充分，应予以处罚。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因

我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对你公司开发的恒大城工程项目 42、43 号楼工程、云浮市区环市西路恒大高级中学建筑工程两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建设单位 3 年内存在 3 次在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情况下违法施工，且工程施工量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应依法予以处罚。本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建市罚听[2019]1 号），你单位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没有提出听证申请。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违法施工工程价款的 2%处以人民币 208095.92 元罚款。  
(10404795.89 元×2%)。**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

联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